

朝陽科技大學語言中心重大考試試場違規處理辦法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 (107.09.19)

違規事項	處理辦法
1. 遲到	<p>維持原本之處理辦法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聽力考試一但開始時則遲到考生不 予以進場； ● 聽力考試結束方予以進場。其成績 以學生實際所得分數計算。 ● 考試進場截止時間到即不再開放學 生進場，其成績以缺考 0 分計。 ● 監考教師於試場記載表上註明遲到 學生名單。
2. 未帶證件	<p>維持原本之處理辦法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於未帶證件或無法辨識身分之考 生，請開立試場違規單並註明未帶 證件。 ● 試場違規單共兩聯，兩聯均須請學 生簽名，一聯供學生留存，另一聯 請監考老師帶回語言中心留存。 ● 未帶證件或無法辨識身分之學生須 於繳卷後自行到試務(語言)中心拍 照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到語言中心完 成補驗證件手續。 ● 未依規定拍照及辦理補驗證件者， 未完成補驗者，扣當次成績5分。
3. 試題卷上作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若於試題卷上作答，經監考老 師提醒或勸阻後仍繼續於試題卷上 作答者，請開給試場違規單並註明 「於試題卷上作答」，請學生於兩 聯的試場違規單簽名，並請監考老 師將留存聯帶回語言中心留存。 ● 經監考老師註明之試題卷作答的違 規學生名單，將扣該次考試成績 10 分。
4. 電子設備相關違規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手機、計時器等電子設備，請取消 鬧鈴設定並關機。上述電子設備若 於測驗中發現處於開機狀態，扣該 項測驗成績2分；若帶至座位或於 測驗進行中鈴響、振動或發出鬧鈴 聲，扣該項測驗成績5分，並得視 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
5. 試場舞弊行為

- 若學生於測驗中被發現於桌面、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違規作答，其成績將不予計分。
- 若學生於測驗中被發現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其成績將不予計分。
- 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之成績將不予計分。
- 考試過程中使用手機。
- 以上違規行為另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處理*。

*註：

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考試時，若有作弊行為，一經查出，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據學生獎懲規定給予適當的處分。